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办法》 订并

长办 ， 发 ， 。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、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卫生部、人口计生委、安全监管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版权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十一个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09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卫生部、人口计生委、安全监管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版权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十一个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09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卫生部、人口计生委、安全监管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版权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十一个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09〕19号）、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卫生部、人口计生委、安全监管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版权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十一个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09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”是指：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严重经济损失，丧失劳动能力，或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、住宿费及生活费等必需费用的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政策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

**第五条** 成 的 长 长，  
部（处）、 处、财 产 处、  
处等部 二 党 （ ） 成  
的 导 ， 导、 督  
。

**第六条**

。  
**第七条** 二 成 党 （ ） 长，  
、 导 、 代表 成 的 ，  
本 定、 初 、  
等 。

**第八条** 班 成 导 长， 代表、  
代表 成 的 ， 本班  
定 报的材 、 。 代  
表不低 班 的 ， 对 不 成 。

**第九条** 二 班

的成 单 别 本 本班 ，  
督。

**第十条** 定的 本 ： 持 、 ；  
持定 定 ； 持 定 保

； 持 导 。

**第十一条** 定 ， 备

本 。

( ) 爱 ， 产党 导；

(二) 法 法 ， 度；

( ) 诚 ， 道德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。

但 的 ，

。

**第十二条** 别 、

般 等 ， 定 ；

( ) 。 包 、 产、

等 ；

(二) 。 档

、 低 保 、 、 儿、

、 档 、 的残

残 等 ；

( ) 发 。 大 、

大 发 等 ；

( ) 担 。 、 、

出、 出等 ；

( ) 。 的 额、  
等 ；

( ) 发 。 地  
发 、城 低 保 标 ， 地  
标 等 。

**第十三条** 备 ， 定 别  
。

( ) 部 定的 档 ；

(二) 部 定的 低 保 、  
、 儿；

( ) 部 定的 ；

( ) 残 部 定的 残 残  
；

( ) 部 定的 档 ；

( ) 大 、 大 发 而导  
别 的；

( ) 本 成 大 病， 承担  
额 ， 成 别 的；

(八) 导 别 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备 ， 定 等 。

( ) 出 低 本地 本 ，  
本 的；

(二) 低 当地 ， 成  
残 病 承担大额 的；  
( ) 单 的 ( )  
低 当地 的；  
( ) 、 发 而导  
比 的；  
( ) 成 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不 备本办法第 、 ，  
但 低 担 ， 不  
的 本 出的， 定 般 等 。

**第十六条** 备 ， 不得  
定 ， 定的， 。  
( ) 低 道德 败 ， 不  
的；

(二) 反法 法 度， 不  
的；

( ) 恶 ， 本  
产 的；  
( ) 常 出本 ， 常  
档 侈 的；  
( ) 不 定 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定 ，

的。策对  
对 定的，按 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的第 初 次  
定。变，  
对 定 动 调。

**第十九条** 定，包、  
、定、档备案等 程。  
( )。  
《 定  
表》( 称《 表》， 处 “  
” )，并 大 策 传。

(二) 。本 出， 报《  
表》，并 反 的 撑材。  
( ) 定。班 对  
报的《 表》 材， 常

的，  
初步 出 单 定等， 班  
。二 对班

出的 单 定等  
， 二，  
， 报 导。

定 程， 除查 材、

采、别、、大  
等。

( )。

单定等。

( ) 档备案。

单册，的  
材 档，并按

。

**第二十条** 部定

，保，当、  
比。

，除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定的，

二 出

，答。

反的，定出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被定的，

发变的，

，定 调

等。

被定的，发

变的，并出，



， 定 并 定  
等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 的反  
报 查， 查 ， 定 ，  
； 的， 定 处 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 的  
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标 ： 等  
； 二等 ；  
等 策变 ，  
标 定 调 变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的 ：  
( ) 爱 ， 产党的 导；  
法 法 ， 度；  
(二) 诚 ， 道德 ；  
( ) 、 。 当 的 成  
；  
( ) ， ， 、  
侈的 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按 度 ，

额 达的 标 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， 并 得 的  
， 并 得 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程 ：

( ) 的 ， 导 班  
报， 班 报二 ， 并 《  
表》《 表》 《  
表》；

(二) 二 的 ， 并 、  
的 、 达  
的 额， 等额 ， 二 报 单  
报 ；

( ) 导 定 单 ，  
， 报。

( ) ， 单报  
定、备案。

( ) 春 发 。

**第三十条** 的 按

从 的 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的 对 ：

( ) 得当 的  
。

(二) 得当 ，但 成本  
大病等变 度 的 。

( ) 导 度 的 。

### 第三十二条 的

， 标 等 ， 等  
， 二等 ， 额 额 定的  
。

### 第三十三条 的 ：

( ) 爱 ， 产党的 导；

(二) 法 法 ， 的 度；

( ) 长， ， 诚 ， ， 道  
德 ；

( ) ， 成 测  
；

( ) ， ；

( ) 参 动。

### 第三十四条 ，

达 额 二 ， 参  
的 程 。

### 第三十五条 财 处 次 发

。  
**第三十六条** ， 部 不  
得 、 、 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。  
( ) 凡  
：  
定的 、 待对 ( 、  
等)；

， 的 ；  
残 ， ， 。

(二) 参 。

( ) 按 定 的 本  
， 不包 、 材 等 的 。

( ) 的标  
部 部 的 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补  
( ) 补 对 发 病、 发  
发 大 变 成 大 担 的 的 、 次  
补 。

(二) 补 ~

/ 不等的补 。

( ) 的 本 出  
， 表 ， 材 ， 导  
发 。

### 第三十九条 补 。

( ) 补 对 ： 承担 、 大 、 大  
动、 、 担 导 等 的  
。

(二) 程 ： 发 补 的  
动都必 承办部 部(处) 动 案，  
， 导、财 处 。

( ) 补 标 ： 定的补 。

### 第四十条 的 ， ，

部 部 ， “ 道” 办

。

### 第四十一条 对 ，

的 道 部 。

###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部(处)

订。

###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 颁布 ， 《

办法》( 发〔 〕 ) 《 定  
办法》( 发〔 〕 ) 。